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8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青
相　對　人　華尚國際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法定代理人　鍾德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鍾德倫
即債務人
　　廖玲鸞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　　鍾孟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